

# **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 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**

## **一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**

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不得公开上市。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，并已通过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审核的，应当主动申请注销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，上市后不得再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。

资质单位拟在公开上市后保持涉密资质的，可以采取资质剥离方式，在作出上市计划的同时，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资质剥离申请，按照《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》(国保发〔2015〕13号，以下简称《补充规定》)开展资质剥离审查。

## **二、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**

根据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有关规定，国家统一考试试卷、涉密防伪票据证书印制资质单位可以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，涉密文件资料、涉密光电磁介质(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)印制资质单位不得公开上市。

涉密文件资料、涉密光电磁介质(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)印制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，并已通过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审核的，应当主动申请注销资质。拟在新三板挂

牌的，应当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申请，参照《补充规定》关于“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申请（保持）集成资质的审查原则”开展审查。

### **三、涉密资质单位重大事项报告**

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、在新三板挂牌或者发生重大事项变动，应当事先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；未事先报告的，一经发现，将视情作出暂停或者撤销资质的处理，并录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。